

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與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協議書

一、宗旨

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與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為促進學術研究與資源共享，增進館藏資源利用之便利性，由雙方圖書館提供館藏資源借閱服務，特訂定本協議。

二、合作要點

(一)服務對象：雙方在學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工。

(二)合作方式：

1. 雙方各交換館際借閱證 10 張，借證方式依各自規定辦理。
2. 讀者憑交換之館際借閱證，親赴對方館辦理借還書，雙方不代為傳送，亦不收費。

(三)借閱說明：

1. 借用館藏範圍：為增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互借資料應儘可能符合雙方讀者之需求為原則，惟屬下列情況之圖書資料不外借：
 - (1)非書資料(含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檔資料等)；
 - (2)限館內閱覽資料(含參考工具書、教師指定教材及特藏書等)；
 - (3)館藏單位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
2. 冊數與借期：每張館際借閱證可借閱 5 冊，借期 21 天，不提供續借、調借、預約。
3. 館內資源使用：讀者入館使用各項資源及借還資料悉依雙方相關規定辦理，若違規情節重大，影響合作館讀者權益時，合作館得停止該讀者之借閱與使用權，並通知其所屬圖書館。
4. 讀者應於到期日前，自行前往借閱館歸還所借館藏，若有逾期歸還或遺失損毀等違規情事，依館藏所屬館相關規則辦理。
5. 館藏所屬圖書館視需要可優先使用館藏，若遇讀者急需，可要求借用人於指定時間內歸還，並由合作館協助催還。

(四)逾期催書、罰款催繳、遺失賠償之處理：

1. 逾期罰款、遺失賠償：依雙方相關規定辦理，逾期催書、罰款催繳及遺失賠償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處理。
2. 離校管控：讀者離校時，雙方應負責查核及催還其在對方館所借之圖書資料及罰款；如有導致合作館館藏損失(含毀損、逾期)，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

3. 館際借閱證遺失：遺失館際借閱證應儘速通報核發館，凍結該證借書權，報失依對方館規定辦理。若有因館際借閱證遺失造成合作館損失，由遺失借閱證圖書館負責。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雙方相關規則辦理。

三、合作成效檢討與協議終止

本協議書自雙方簽訂日起生效，經雙方同意可隨時修訂，若任一方提出書面終止通知，自通知日起 30 日後終止協議。

四、本協議書貳式肆份，雙方貳式各留執乙份。

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

館長吳肖琪

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

館長張文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月 簽約